

关于申请返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施工建设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实训楼（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实训楼）工程，已竣工验收。该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向滕州市建筑领域清欠办公室提交关于返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的申请。

自即日起，凡在该工程项目有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未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单位和个人，请尽快与有关公司联系解决农民工工资清算等相关事宜。自公示之日起 30 天内无举报投诉的或有举报投诉已经处理完结的。清欠办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返还手续。

申请单位：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联系人：吕欢

电话：18766327875

办公地点：滕州市学院路 888 号

滕州市建筑领域清欠投诉电话：0632-5570782、5566219

